

马克思与维柯:在文化哲学中相遇

李 静

摘要:长期以来,国内学者在研究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时,多侧重从近代理性主义哲学传统去理解,相对忽视其与“文化史”的关联,这使得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文化哲学创始人维柯的历史观念间的比较研究相对落后。与国内相反,国外对马克思与维柯二人历史理论的比较研究早在十九世纪末就起航,时至今日,已经硕果累累。为更好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我们有必要了解维柯。首先,我们得了解马克思与维柯的直接思想渊源,即《资本论》里的脚注以及写给拉萨尔的信;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介绍西方学者研究二人历史哲学渊源的主要成果,从中厘清马克思与维柯在文化哲学上的渊源,即人创造自己的历史、所有权的历史、辩证的历史、现实的历史、社会的历史等,以促进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多角度研究。

关键词:马克思;维柯;文化哲学;真理-创造;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569(2014)03-0004-06

恩格斯曾说马克思一生有两大发现,后人一般将这两大发现概括为剩余价值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①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中,国内学者大多重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与近代理性主义哲学传统之间的传承关系,而相对忽视其与“文化历史”之间的关联。^②学者们大多把精力投放到历史唯物主义与黑格尔思辨历史之间的关联上,较少有人去研究其与“文化哲学之父”维柯(Giambattista Vico)间的关联。^③这使得我们在这个文化历史大放异彩的时代,研究马克思与文化历史时相当被动。

与国内不同,国外有关马克思与维柯的研究开展较早。早在十九世纪末,意大利的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与克罗齐(Croce)就围绕马克思与维柯的历史理论发生过一场深刻的争论;法国的索雷尔(Georges Sorel)也恰在此时把马克思的研究推进到维柯的《新科学》,以此作为马克思历史理论的补充。^④从此,国外学者孜孜不倦地探究马克思(主义)与维柯的关系,成绩斐然。这一研究在地域上从意大利、欧洲逐渐扩张到全球,研究领域从历史、哲学扩展到法学、社会科学等,在时间上从十九世纪一直延续至今。但正如维柯研究专家塔格里亚科佐(Giorgio Tagliacozzo)所说,这一比较研究也存在一定问题,即在维柯与马克思两个方面呈现出不平衡的趋势:维柯研究者大多熟悉马克思的思想,而马克思的研究者却没能给予维柯同等的关注。国外的研究者尚且如此,国内则更不待言。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在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引入维柯,借塔格里亚科佐的话来说,“是时候从一个新的视角来理解马克思了,马克思与维柯的比较研究将会使马克思的思想呈现出新的亮点。”^⑤

作者简介:李静,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关注马克思与文化哲学的关联,并不是要否认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黑格尔理性主义哲学传统的关联,相反,从多个维度来观察一个思想家,就像从多个角度去观察一个物体一样,会让我们对这个物体的理解更加全面。我们只是借助维柯这个处于古今交汇点的坐标,借助维柯反对笛卡尔理性主义的文化哲学传统,发掘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人文主义要素。

维柯生活在18世纪的那不勒斯,这与19世纪的马克思没有直接的交集。不过,两人却有着不小的渊源,这一方面是指后起之秀马克思对维柯的阅读与引用,另一方面是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拉布里奥拉、葛兰西等人直接运用维柯的相关历史理论来解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更加深了马克思与维柯的缘分。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维柯研究所编辑出版了维柯与马克思的研究专集,近年来中国也有学者开始关注马克思与维柯文化哲学的关联……我们只是沿着前人的脚步,来推进这一项研究。

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与维柯的历史理论,充分运用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整理马克思与维柯的思想关联。这其中包括两个步骤:首先介绍马克思阅读维柯的历史证据;其次,在此基础上挖掘马克思与维柯的思想渊源,尤其是两人在知识论与具体历史理论方面的关联,这样,我们便可以清楚地看到维柯在思想史上为马克思打下的五层地基。马克思在19世纪中叶阅读过《新科学》,并在文字里三次谈到维柯,直接涉及我们目前话题的,主要是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的一则脚注,以及1862年4月28日马克思写给拉萨尔的信。

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在“机器和大工业”一章中讨论机器如何从工具发展而来并转而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时谈到维柯:

如果有一部考证性的工艺史,就会证明,18世纪的任何发明,很少是属于某一个人的。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这样的著作。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而且,这样一部历史不是更容易写出来吗?因为,如维柯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同自然史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工艺学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人的生活的直接生产过程,从而人的社会生活关系和由此产生的精神观念的直接生产过程。甚至所有抽象掉这个物质基础的宗教史,都是非批判性的。事实上,通过分析找出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世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那种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缺点,每当它的代表超出自己的专业范围时,就在他们的抽象的和意识形态的观念中显露出来。^⑥

在此,马克思提到了维柯著名的知识论原则:真理与创造相互转化(*verum et factum convertuntur*)。这里的引用至少有三层涵义:一、人类史是人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却不是;二、人只能认识自己创造的东西,因而人能认识人类史;三、人类史并非与自然完全隔绝,它与考证性的工艺史紧密相关,是物质基础的形成史,这便意味着,人类史并非理念史,而是现实生产的历史。对于此处马克思对维柯的引用,西方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M. Rubel认为,马克思那普罗米修斯般的历史(*Promethean vision of history*)——对自然能动的生产历史——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维柯;Christopher Lasch强调,马克思所引用的这个注是要表达他与维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方面的一致看法。索雷尔、拉布里奥拉以及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Paul Lafargue)据此将维柯的“真理-创造”理论解释为对历史唯物主义观念的预示,他们认为这一理论直接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人创造自己的历史。^⑦另一些学者,更愿意有保留地探索二人的传递关系,这种保留很大程度上与他们对维柯“真理-创造”原则的理解相关。

在《新科学》的“原则”部分 维柯首先用“真理-创造”原则给知识划下界限:

民政社会(civil society)的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made)出来的,所以它的原则必然要从我们自己的人类心灵各种变化中就可找到。任何人只要就这一点进行思索,就不能不感到惊讶,过去哲学家们竟倾全力去研究自然世界(the world of nature),这个自然界既然是由上帝创造的,那就只有上帝才知道;过去哲学家们竟忽视对各民族世界(world of nations)或民政世界的研究,而这个民政世界既然是由人创造的,人类就应该希望能认识它。^⑧

维柯生活的18世纪 笛卡尔主义大行其道。笛卡尔用“清楚明白”的观念给知识奠定基础。知识从此仅仅指数理几何,古老的历史、修辞、法学等,被笛卡尔看得不那么“清楚明白”,从而一举被清扫出知识领域。维柯是作为笛卡尔主义的反对者出现的,他用“真理-创造”原则给历史等人文知识找到了一块安全岛。这一原则包括两层涵义:一方面,它把知识分为自然的与历史的,其中,自然世界是上帝的领地,因为那是上帝创造的;另一方面,它又给人类开出一片新的天地,让人可以自由地开创人类事实(factum),这事实就是历史。对比上述马克思对维柯的引用与维柯在此表达的两层涵义,我们便可看出学者们有所保留的原因。Arshi Pipa注意到,马克思的引用与维柯在《新科学》中的用辞有所不同,维柯用的是“自然世界”,而马克思却说的是“自然历史”。“自然历史”表示马克思融合自然与历史的立意,这与维柯有所区别。David Lachterman认为,马克思把他对维柯的欣赏限定在他自己的思想中,他真正想说的是:自然本身隐藏着技艺(technology),人运用技艺不断作用于自然,进而,人的社会文化成就也源自于这样的生产方式。Gustavo Costa也说,马克思在此引用“真理-创造”理论,仅仅接受了维柯的前半句,即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丢掉了后半句,即这原则存在于人的心灵。马克思联系工艺史,对维柯的“真理-创造”原则显然做了“世俗化”的解释,人创造历史当然是在现实生产过程中,他因此不可能同意维柯那心灵中的原则。^⑨

我们看到,学者们谈论马克思与维柯的区别,矛头主要对准马克思的“自然历史”。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谈到,历史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自然科学与人的科学往后将是一门科学。^⑩在马克思看来,自然与历史并非泾渭分明,自然意味着人的自然,而历史就是人的自然史。人之外存在着在先的自然,人的历史活动也必然要与自然打交道,这对于马克思和维柯都不成问题,区别仅仅在于维柯认为人只能认识人所创造的包含人的行为的人类制度的历史,至于那不因为人的存在而存在的自然世界,则不是人所能理解的。马克思的历史更为广阔:历史是人的行为创造的制度史,这行为和制度,本身就包含着对自然的认识,说到底,自然虽然先于人存在,但自从有了人,自然便不再独立于人,不存在一门独立于人的行为的自然科学。在此,马克思的确将维柯的“真理-创造”原则世俗化了。至于维柯提到的心灵原则,仅仅涉及历史学家认识逝去的历史行为的可能性,与此处“人创造自己的历史”并没有直接关系。

考察学者们对马克思引用维柯历史原则的不同看法,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与维柯在历史原则上的确有不小的渊源,马克思赞赏并运用着维柯的历史原则——“真理-创造”原则,这是维柯为马克思打下的第一层地基: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历史。马克思在继承的同时又扩展了维柯的这一原则,他将“人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一理论延伸至自然。

除了《资本论》里的注,马克思还在致拉萨尔的信中提到维柯,我们从这次讨论中也可以看出马克思对维柯的继承。1861年,拉萨尔出版了《既得权力体系》。围绕此书,拉萨尔与马克思来回通信好几次。其中,在1862年写给拉萨尔的信里,马克思向他推荐了维柯:

至于你的著作,——当然现在我已全部读完,而且有几章还读了两遍,——我注意到,你似乎没有读过维柯的《新科学》。你在那里当然找不到与你的直接目的有关的东西,不

过这本书还是有意思的,因为与法学市侩对罗马法的精神所作的理解相反,它对此作了哲学的理解。原著你未必能够利用,因为该书甚至不是用意大利文写的,而是用非常费解的那不勒斯方言写的。我介绍给你一个法文译本:《新科学。论天主教教条的形成一书的作者译》。巴黎,夏邦提埃出版社1844年版。为了引起你的兴趣,我在这里只引如下的一些话“古代罗马法是一首庄严的长诗,而古代法学是严肃的诗歌,其中隐藏着法律的形而上学的最早而初具规模的萌芽……古代法学是极富于诗意的,因为它把已完成的看作是未完成的,把未完成的看作是已完成的,它把活人看作是死人,而把死人看作是成为遗产的活人。拉丁人称英雄为 heri,由此产生了 hereditas 这个词……继承人……在遗产方面代表死去的家长。”在维柯那里,以萌芽状态包含着沃尔弗(《荷马》)、尼布尔(《罗马帝王史》)、比较语言学基础(虽然是幻想的),以及还有不少天才的闪光。他本人的法学著作,我直到现在还没有能够在任何地方弄到。^①

马克思在此推荐维柯,因为维柯对罗马法(jurisprudence)的理解与“法学市侩”不一样。马克思甚至称赞维柯有着“天才的闪光”。维柯写《新科学》,目的是把哲学与语言学结合起来,从形而上与形而下两个角度发掘一门“新科学”。这里,马克思恰好引用了维柯的实证语言学。运用语言学的分析,维柯看到,“heri”与“hereditas”在拉丁文中有着相同的涵义,与此相应,语言下暗藏的事实,即“英雄”与“遗产继承权”也有着相应的关联。这样,维柯便从语言与事实的对应关系获得了早期人类历史的知识。Gustavo Costa 看到,马克思在此的引用表明他把《新科学》径直看成“所有权哲学”(philosophy of property)。^②这并非没有道理。维柯的《新科学》并非一部玄学史,它是一部“所有权”(property)的科学。它讲述着人类所有权、所有制的起源,因为人类最初的创始人就是所有制和律法的创始人,在人类所有权从神、英雄到人民的变迁中,维柯展示了阶级的变换、政治制度的变迁以及人类历史的演进。马克思对此有着共同的志趣。马克思所写的人类历史,就是一部私有财产的积累与扬弃的历史,政治经济学为人们展示了人类从古至今的生产劳动变迁,以及与之相应的所有权变迁。在此,我们可以看出维柯为马克思打下的第二层地基,即人类历史是所有权变迁的历史。

以上是我们对马克思两引维柯的简要分析,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与维柯的直接关联。然而,维柯对马克思的影响,绝不仅仅体现于这两处直接的引用。作为现代哲学之一的马克思主义,如果要深入追踪下去,必定会溯源到维柯这个中古与现代的转折点。维柯理论涵盖面之广泛,改革意义之深远,后世哲学或多或少、有意识或无意识,都要在他打下的地基上建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也不能例外。因此我们不但要有历史的考据,还要进行思想史上的考察。下面我们就尝试简要勾勒维柯已经为马克思历史理论打下的另三个思想史地基。

维柯为马克思历史理论打下的第三层地基是历史辩证法的运用。众所周知,黑格尔创立了辩证的历史,即把辩证法运用于他的历史理论之中,以此为线索将各种历史材料串接起来。对于黑格尔的辩证历史,马克思抛弃了其中的唯心历史解释,保留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将此辩证法系统地运用于社会经济结构,以其内在矛盾来解释历史的发展。以上是我们熟知的,我们可能不知道的则是,在黑格尔与马克思用辩证法来解读历史进程之前,维柯其实早就把辩证法融入《新科学》的历史理解。

对马克思与维柯二人来说,辩证法在历史中的运用,都与他们把“科学”限定于追踪“原因”紧密相关。在维柯看来,科学之为科学,便是要追索事物的本性,而本性便要在原因或起源当中去寻找。据 Hilliard Aronovitch 所言,追溯历史的起源,便意味着要拨开层层具体现象,看清事物的真实。在历史中,表面现象就是各人的各种无意识的私人需要与动机,透过私人的动机,维柯发现了历史的真实,即神意(providence)。正是天意通过具体历史现象暗暗地推动

各种私人动机,从而成就了共同利益,以保证历史前行。在此,我们看到黑格尔那“历史的狡计”、斯密那“看不见的手”,甚至是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

马克思同样把历史各要素区分为本质性的与非本质性的,其中,经济-技术结构最终被马克思规定为各要素中的本质要素,与此相应,这些经济-技术结构的变迁便成为历史的原动力,它们藏在历史各要素组成的金字塔的最底层,层层推进历史各要素的变迁。同样,马克思也看到,历史中个人无意识的动机,这具体表现在各个人以及各个阶级的利益之上,这些私人利益或阶级利益各自表现不同,且相互冲突,从而酿成一次次阶级斗争。尽管如此,马克思的历史却能最终朝向美好的目的地:共产主义。^⑬无论历史的本质动力具体呈现为神意还是经济结构,维柯与马克思都共同给我们展示了历史前进的辩证过程与规律。

维柯为马克思历史理论打下的第四层地基是现实历史观。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被概括为历史唯物主义,这便是说,马克思所描绘的历史“脚踏实地”,以现实社会生产结构的变化为历史发展的根基。而当我们翻开维柯的《新科学》,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各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与马克思一样,维柯描绘各民族的共同性,并非站在传统的理想城邦的构建上,而是运用实证的语言学方法现实地把握各民族的发展历程。维柯虽然不像马克思那样把注意力集中放到经济研究上,但他同样看到经济,尤其是诗性经济对历史发展的重要性。维柯说,人类意志被人的智慧与人的用益和需要决定。这便是说,人类历史中各项人的选择(由意志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受人的需要与用益决定。甚至可以说,对马克思与维柯而言,社会都是一个用益共同体,始终受人的各种需要影响。^⑭

不仅如此,为了更好地理解现实历史,马克思与维柯都注重人种学、人类学以及各种实证性的社会学方法,而非思辨哲学的使用;他们都重视到各个社会尤其是东方社会中去汲取资源,以帮助现实地考究历史发展的进程;在历史各个阶段的社会重组中,他们都看到了现实利益的冲突,尤其是建立在土地权基础上的阶级冲突对历史的推动作用。此外,还有学者注意到,维柯与马克思都重视历史变迁中政治之于人的各个层次需要的满足。^⑮

维柯为马克思历史理论铺垫的第五层地基是社会历史观。当我们说“历史是社会的历史”时,我们的意思是,历史中的个体必须要在特定的文化与社会环境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这样,我们便把马克思和维柯二人与传统哲学分离开来。这里的“传统”指的是如下两种观点:其一、现代社会契约论认为,人天生是非社会的动物,他得在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过渡中获得人性;其二、希腊哲学认为,人天生是社会的动物,且这种本性永恒不变。马克思与维柯虽然都认为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且人的社会性的获得与周围的具体环境密不可分,但同时,他们也都认为历史中的人性并非一蹴而就,也非一成不变,相反,人是历史的产物。对马克思而言,人能通过劳动转化自然之物,这点十分重要;而对于维柯,正是早期的野蛮巨人为社会之人提供了原初的材料。因而,人的社会性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并且,当历史中的各项制度发生变迁时,人的社会性的具体特征便会随之而变。这跟希腊哲学与现代契约论均不相同。^⑯

如此,我们便勾勒出马克思与维柯之思想渊源的轮廓。当然,这只是在文化哲学领域内的大致概括。顾名思义,文化哲学就是把人看成文化的存在。“文化”一词涵义宽广,它一方面包括我们所熟知的政治、民俗、宗教、法、道德等要素,另一方面,它也包括经济、所有权等要素。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前者被放在上层建筑,从而与作为经济基础的所有权要素分隔开来。但从文化哲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政治、宗教还是经济所有权关系,都是人类创造的制度,是包含人类智慧和激情的事实行为,是真正属于人的知识领地。马克思说,任何一个存在物只有当它用自己的双脚站立起来之时,才是真正独立的。^⑰当维柯奠定“真理-创造”原则时,他心里或多或少有着与马克思相同的想法。维柯用这个理论成功地文化哲学开创出一片新天

地。马克思乐见这样一片自由天地,他继承了维柯的知识论原则,也承继着维柯的具体历史观念,即所有权的历史、辩证的历史、现实的历史以及社会的历史,同时,他也加深并扩大了这片文化历史的领地,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学方面,这无疑给后人更好地认识人这个文化存在物做好了铺垫。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76 页。

②何萍《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理性结构》,《南京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14 页。

③一直以来,国内很少有人关注马克思与维柯的关系,较早提到二者关联的要属李大钊先生,不过他也只是在 1920 年的《史学思想史》中简单提及二人在科学归纳法上有所关联;国内学者能熟知维柯的名字与理论,多半要归功于朱光潜先生,正是他翻译了维柯的《新科学》并在美学传统中作了解读,参见其著《美学批判论文集:维柯研究》、《维柯的〈新科学〉及其对中西美学的影响》;近年来,武汉大学的何萍老师较多关注马克思与维柯,参见其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此外,近年来国内也有年轻学者不断从事翻译和引进维柯的工作,比如张小勇先生,已翻译出版《维柯论人文教育》、《维柯:反现代性的创生》;还有人从法学角度引入维柯,可参见《维柯与古今之争》。

④B. A. Haddock, *Vico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 J. R. Jennings, Sorel, Vico, and Marx, edited by Giorgio Tagliacozzo,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Translated by Max Harold and Thomas Goddard Bergin, *The Autobiogra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Cornell University, 1944, p105 - 107.

⑤《维柯与马克思:联系与差异》之序,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7.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8 - 429 页。

⑦Terence Ball, On "Making" History in Vico and Marx,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80 - 82. Paul Lafargue,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3, p15. 何萍:《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 页以下。

⑧[意]维柯著,朱光潜译《新科学》,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31 段。参英文版 *The New Science Of Giambattista Vico*, Translated from the third edition (1744) by Thomas Goddard Bergin and Max Harold Fisch,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8.

⑨Arshi Pipa, *Marx's Relation to Vico: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David Lachterman, *Vico and Marx: Notes on a Precursory Reading*; Gustaco Costa, *Vico and Marx: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Alienation*,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317, 40 - 41, 158. 另参见 *The Autobiogra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Cornell University, 1944, p105.

⑩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4、195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617 - 618 页。

⑫Gustaco Costa, *Vico and Marx: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Alienation*,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155.

⑬Hilliard Aronovitch, *If a Science of Human Beings Is Necessary, Can It Also Be Possible? - A Paradox in Vico and Marx*,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165 - 172.

⑭Emanuele Rivero, *Marx and Vico on the Oriental Mode of Production*,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269 - 270.

⑮Emanuele Rivero, *Marx and Vico on the Oriental Mode of Production*, John O'Neill, *Naturalism in Vico and Marx: A Theory of the Body Politic*, 均载于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275, 286 - 287.

⑯Arshi Pipa, *Marx's Relation to Vico: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载于 *Vico and Marx: affinities and contras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3, p319 - 320. 另参见 Lawrence H. Simon, *Vico and Marx: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42, No. 2, 1981.